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市开管审〔2021〕31号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欣光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模组及 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城市欣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报批申请及《晋城市欣光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模组及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晋城市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6号厂房4-6层，建设规模为年产1.5亿颗LED灯的显示模组、50万套模组外壳、研发LED自动化设备，建设内容为：设置3条SMT生产线

及配套设备+装配线、老化线、包装线等各 1 条对应的辅助生产线+1 条注塑机线+设备研发车间。

根据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关于晋城市欣光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模组及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咨[2021]01 号）的评估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电子行业专用焊接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33m 排气筒（DA001）排放；2 台注塑机、1 台灌胶机分别经 3 套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排放至金匠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环保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进出口柔性连接、加装减震垫，产噪设备定期检查、维修。

4、固体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注塑废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润滑油

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4层，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做到在生产过程中可及时掌握建设项目生产对水环境的影响，预防和治理建设项目所诱发的水环境污染问题。

6、加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后续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要逐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可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要按照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五、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批复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环评报告有关内容及时核查，若发现企业造成环境危害等问题，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撤销审批建议；并对项目单位失

信行为报信用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对编制单位失信行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予以打分。



2021年12月5日印发
